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1、公司现对“一、交易事项概述”补充以下内容：

2017年10月30日，鼎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鼎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根据计划内容，鼎欣科技以2017年、2018年年度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并实施激励，如鼎欣科技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10%-20%（含10%）之间，本公司需将持有鼎欣科技股份中的17.4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鼎欣科技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20%-37%（含20%）之间，本公司需将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中的34.8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37%以上（含37%），本公司需将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中的43.5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鼎欣科技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37%以上(含37%)，且公司2018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10%以上（含10%），本公司需将持有的鼎欣科技8.7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3月30日，鼎欣科技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鼎欣科技2016年度

净利润为 3,034.68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743.29 万元，同比增速 23.35%，达到激励条件“净利润同比增速 20%-37%”，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以持有的鼎欣科技 34.8 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鼎欣科技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了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合汇荣、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目前，公司按照前述计划安排，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投资”)、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怀投资”)、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投资”)、刘爱兵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中的 34.8 万股股份，作价 34.8 万元认缴持股平台 34.8 万元的出资额。

鼎欣科技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36.22 万元，净利润 3,743.29 万元，对应公司本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鼎欣科技 34.8 万股股份所占比例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0%，根据鼎欣科技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 0.5 元/股计算，前述 34.8 万股对应金额为 17.4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同时，由于本次相关交易各方中德晖投资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2、公司现对“五、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以下内容

鼎欣科技在 2017 年度内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作为鼎欣科技股东配合推动其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的增强鼎欣科技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以激励其更好的为企业及股东服务。同时，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仅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且本次用于实施鼎欣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较少，风险可控。

前述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约 132 万元，前述交易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况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欣科技”,证券代码:870840.OC)是一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为多个行业提供软件研发服务及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行业范围覆盖医疗、电力、公共服务、通信、金融等领域,注册资本6250万元,本公司持有261.1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总额4.18%的股份。

2017年10月30日,鼎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根据计划内容,鼎欣科技以2017年、2018年年度净利润作为考核依据,并实施激励,如鼎欣科技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10%-20%(含10%)之间,本公司需将持有鼎欣科技股份中的17.4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鼎欣科技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20%-37%(含20%)之间,本公司需将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中的34.8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37%以上(含37%),本公司需将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中的43.5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鼎欣科技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37%以上(含37%),且公司2018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经审计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在10%以上(含10%),本公司需将持有的鼎欣科技8.7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3月30日,鼎欣科技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鼎欣科技2016年度净利润为3,034.68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743.29万元,同比增速23.35%,达到激励条件“净利润同比增速20%-37%”,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以持有的鼎欣科技34.8万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鼎欣科技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了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合汇荣、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目前,公司按照前述计划安排,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恒世(深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投资”）、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怀投资”）、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投资”）、刘爱兵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持有的鼎欣科技股份中的 34.8 万股股份，作价 34.8 万元认缴持股平台 34.8 万元的出资额。

鼎欣科技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36.22 万元，净利润 3,743.29 万元，对应公司本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鼎欣科技 34.8 万股股份所占比例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0%，根据鼎欣科技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 0.5 元/股计算，前述 34.8 万股对应金额为 17.4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同时，由于本次相关交易各方中德晖投资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15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辰雨。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7 日。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温。

(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51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6)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室内装潢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 名称：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3) 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27 日。

(4)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

(5)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250 万元。

（3）成立时间：2009 年 03 月 31 日。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739 弄 1 号 205 室。

（5）法定代表人：卞进。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自然人股东卞进先生持有其 56.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德晖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5、刘爱兵

（1）姓名：刘爱兵

（2）身份证号：11010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范潇

(1) 姓名：范潇

(2) 身份证号：230102*****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李建军基本情况

1、姓名：李建军

2、身份证号：11010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欣合汇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17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军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7 层 082 号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规模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军	普通合伙人	9	90%
范 潇	有限合伙人	1	10%
合 计	——	10	100%

（二）会计核算机制：独立建账，单独核算。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20 年。

（二）规模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军	普通合伙人	9	1.76%
范 潇	有限合伙人	1	0.20%
刘爱兵	有限合伙人	6.8	1.33%
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	44.12%
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7	22.88%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	14.71%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7	8.1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	6.82%
合 计	——	510	100%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模式

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并承担亏损。

（四）合伙事务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合伙企业因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四）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合伙人可以直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鼎欣科技在2017年度内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作为鼎欣科技股东配合推动其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的增强鼎欣科技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以激励其更好的为企业及股东服务。同时，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仅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且本次用于实施鼎欣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较少，风险可控。

前述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约132万元，前述交易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拟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